

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意向书

出 让 人：洋县自然资源局（甲方）；

拟受让人：田汉（乙方）。

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过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用地意向：

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洋县洋州街道办事处南环路以南、武康路以西的宗地使用权出让给乙方，宗地编号为 YXGT-2024-10号，宗地面积（大写）贰佰贰拾捌点柒伍平方米（小写228.75平方米）。

第二条 本用地意向书项下拟出让宗地的用途为用于安置的商品住房用地，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70年。

第三条 甲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土地条件：

（一）达到场地平整和周围基础设施通，即通。

（二）周围基础设施达到通，即通，但场地尚未拆迁和平整，建筑物和其他地上物状况如下通。

（三）按地块现状条件交付使用（包括地面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等）。

土地交付时间以意向双方最终签订的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为准。

第四条 本用地意向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每平方米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壹佰贰拾陆元零捌分（¥1126.08元）；总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（¥257600元），其中，国有土地

(二) 公示期满，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甲方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，双方将按本意向书约定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第八条 符合本意向书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，双方同意于2024年11月19日前在洋县自然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第九条 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附件，与本意向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本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意向书》一式叁份，出让人、拟受让人各执壹份，存档壹份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出让人(甲方):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

(签字):



电话: 0916-2996182

拟受让人(乙方):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

(签字):

电话: 18791618868

2024年11月11日